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20〕56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2020年度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年报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中职等四个学段建立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教资助〔2017〕599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制度，经研究，决定将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一并纳入，请各单位抓紧时间报送2020年度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年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年报统计内容要求

本次年报统计的是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际发放的有关情况（预计能够在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的资助资金纳入本次统计范围）。年报金额单位为万元，人员单位为人、人次。

二、年报报送材料要求

年报报送材料包括两个部分：

1. 年度资助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开展基本情况、经验、问题、建议等四个方面，其中高等教育阶段报告需单独报送。

2. 学前、幼教、普高、中职和高校等五个学段全年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年报报表和年度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具体详见附件。为便于汇总统计，请各地各学校到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网站本文件通知中下载每个学段整合后的 Excel 格式表。

三、年报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

“年报报表”、“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只需报送整合后的 Excel 格式电子版；“年度资助工作总结报告”只需报送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中学前、幼教、普高、中职阶段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统一打包上传至联想网盘“上报至省中心数据文件夹-xx市（县、学校）”中，压缩包文件名统一为“xx市（县、学校）2020年学生资助年报材料”不用报送纸质材料，高等教育阶段通过省资助管理业务系统上报。

上述材料务必要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省资助中心。

四、其它要求

1. 年报、半年报以及学期报是各级资助管理部门动态掌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工具，也是下达资金、资金清算以及督查

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请各有关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逐级填报汇总，务必要求数据准确、不得瞒报漏报。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是日常开展资助管理工作的重要平台，是中央财政下拨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也是教育部对各省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12月20日前，各地各学校要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各类资助数据的录入、审核工作。

3.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识别系统”）是由我省组织开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的平台，12月20日前，各地各学校要将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的资助数据全部导（录）入该系统，确保系统内数据与秋季学期建档立卡数据一致。

联系人：赵佳 0371-65798790（高校）

侯卓 0371-65798793（中职、普高）

张宏 0371-65795382（幼教、学前）

附件：1. 河南省学前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年报
2. 河南省幼教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年报
3. 河南省普高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年报
4. 河南省中职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年报
5. 河南省 2020 年学前、幼教和普高学生资助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 6. 河南省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一（本专科）

附件 7. 河南省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二（研究生）

附件 8. 河南省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三（基础数据）

（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宏 电话：0371-62798790（高校）

张宏 电话：0371-62798793（中取）

张宏 电话：0371-62798785（义教、普前）

附件 1. 河南省前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河南省义教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河南省高普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河南省中取资助政策 2020 年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5. 河南省 2020 年普前、义教、高普、中取资助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6. 河南省 2020 年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